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92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2021 年 3-4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开展了涉暗渠暗涵、清淤工程安全专项检查、强对流天气防御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五一”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同时全面推进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和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现将3-4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3-4 月份质监站共监督项目 332 项，其中续建项目 328 项、新开工项目 4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6 项，各区

(新区、合作区等)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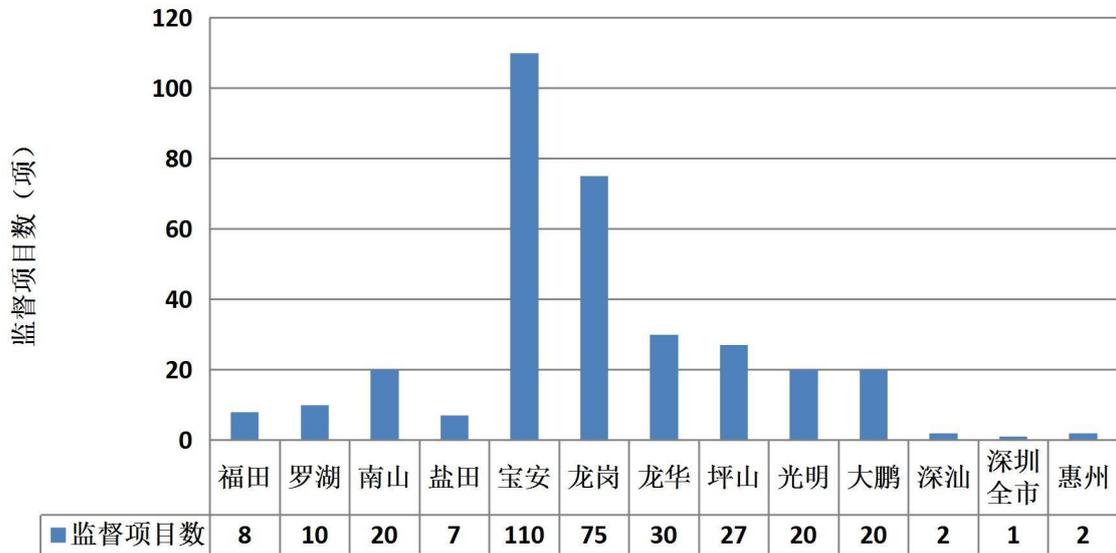


图 1 3-4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区域分布

3-4 月局建管处、安监执法处和质监站联合对全市涉暗渠暗涵、河道清淤水务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发现 30 余项安全问题与隐患。3 月 6 日，局建管处、质监站联合对在建设水务工程强对流天气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出动 10 个检查小组，累计检查 27 个项目，发现 20 余项安全问题与隐患。4 月 25 日-4 月 30 日质监站进行“五一”节前安全专项检查，出动 5 个检查小组，累计检查 36 个项目，发现 40 余项安全问题与隐患。

为做好特种设备等施工机械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3-4 月质监站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等专项检查，累计对 8 个项目的卷扬机、塔吊、龙门吊、汽车吊、施工吊篮等施工机械进行了 32 台·次检查和检测，共发现了 30 余项安全问题与隐患。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质监站现场督促或下发监督文

书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处理，及时消除了上述安全隐患。

3-4 月质监站共检查 232 项目·次，针对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下发了 50 份预警通知书和 9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3-4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2	1		
罗湖区	4	3		
盐田区	3			
南山区	5	29	8	1
宝安区	92	10	4	
龙岗区	48	17	4	1
龙华区	13	19		
坪山区	19	7		
光明区	5	3		
大鹏新区	10	19	4	
局属单位(含部分深汕特别合作区、惠州市项目)	51	72	16	2
水务集团及其他	80	52	14	5
合计	332	232	50	9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3-4 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工程内业资料等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请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内业资料工作质量，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形象进度已达 10%，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正式设计施工图纸，且已浇筑施工的混凝土工程未严格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3#桥桩号 ZH1+570~ZH1+590 河道左侧岸墙（临近电线杆和房屋）开挖支护在无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情况下即擅自施工；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未送检；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现场用于截污的 DN800 混凝土管未经监理验收即进场；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场塔吊司机资质未及时报审。

（二）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I 标已完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资料严重滞后，2020 年 12 月后施工完成的筐式挡墙和悬挑平台等无相关单元（工序）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2021 年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签订完全，部分进场 DN200PE 管材送检报告委托单位、工程名称错误；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未报监理审批，隧道围岩开挖工序评定资料滞后，部分钢筋送检报告批号与出厂检验报告不符；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部分验收资料日期与施工日志记录日期不符且签字手续不全，材料进场台账漏记，未建立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台账。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如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3月4日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李向扬、安全主任林煜东
2	3月9日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德军
3	3月23日	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刘向阳
4	4月1日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
5	4月21日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晓奇、项目技术负责人杨国忠

（四）部分项目法人的周检表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罗湖片区、宝安片区等相关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表。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福田片区、南山片区、坪山片区报送较为及时、齐全（见表3）。

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一）原材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3-4月份质监站共对23个在建水务工程的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22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4）。抽检的钢筋、管材等主要原材料中，2020年度水务集团南山区6项管网工程施工使用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N100球墨铸铁管蒸发残渣和高锰酸钾消耗量不符合规范要求，DN400球墨铸铁管铬（六价）、蒸发残渣和高锰酸钾消耗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赤石河应急引水工

程中天津市万得利钢管有限公司所供应的钢管制管焊缝丁字口 处存在一处未熔合的质量缺陷。抽检的混凝土结构、桩身等实体 中，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3 个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推定值均未达到设计要求；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 总承包（Ⅲ标）官湖东段海堤重建工程部位的 3 根旋喷桩桩身均匀性均评价为差。质监站已及时下发监督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尽 快整改处理（见表 5）。

表 4 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热轧带肋钢筋	52 组	12	混凝土外加剂	1 组
2	热轧光圆钢筋	1 组	1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2 组
3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2 组	14	焊缝射线检测	2 组
4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	2 组	15	钢结构超声波检测	1 组
5	薄壁不锈钢管	3 组	16	混凝土厚度检测	3 组
6	管材卫生性能	5 组	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12 构件
7	防水卷材	1 组	18	锚杆拉拔试验	2 根
8	砂	1 组	19	桩基（低应变法）	2 根
9	石	1 组	20	桩基（声波透射法）	1 根
10	粉煤灰	1 组	21	桩基（钻芯法）	11 根
11	水泥	1 组	22	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3 组

表 5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抽检材料或实体	不合格项目	处理方式
1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Ⅲ标）	旋喷桩	桩身均匀性、桩长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9 号）
2	2020 年度水务集团南山区 6 项管网工程施工	球墨铸铁管	管材卫生性能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3 号）
3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钢管	焊缝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5 号）
4	深圳市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混凝土构件	抗压强度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7 号）

表3 3-4月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10周 (3.1-3.5)		第11周 (3.8-3.12)		第12周 (3.15-3.19)		第13周 (3.22-3.26)		第14周 (3.29-4.2)		第15周 (4.5-4.9)		第16周 (4.12-4.16)		第17周 (4.19-4.23)		第18周 (4.26-4.30)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10	17	11	17	11	17	11	21	11	21	11	21	11	21	11	21	11
2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	0	2	0	2	2	2	2	3	2	3	2	3	2	3	2	3	2
4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3	0	3	0	3	0	3	0	1	0	1	0	1	0	1	0	1	0
5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6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福田片区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9	罗湖片区	1	1	1	1	1	1	1	1	2	0	2	0	2	0	2	0	2	0
10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宝安片区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12	龙岗片区	12	2	12	2	12	2	12	3	10	2	10	2	10	2	10	2	10	2
13	龙华片区	6	1	5	1	5	1	5	1	4	1	4	1	4	1	4	1	4	1
14	坪山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大鹏片区	8	5	8	6	8	5	8	6	7	6	7	6	7	6	7	6	7	6
16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3	7	4	7	4	6	3	6	3	6	3	6	3	6	3	6	3
17	其他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18	总计	75	36	76	36	76	38	75	39	76	40	76	40	76	40	76	40	76	40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调蓄池混凝土局部存在蜂窝麻面、漏筋、错台，对拉螺栓未处理；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II 标挡墙混凝土表面存在气泡（图 2），回填土中不合格石块未及时清理；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新湖路段箱涵橡胶止水带粘结不牢固（图 3）；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综合楼一层多个立柱钢筋绑扎间距不均匀，在同一截面钢筋搭接接头面积百分比大于 50%；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砌筑砖胎膜。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六工业区右岸河底块石护脚挤砌不紧密，局部面层使用块石粒径偏小（图 4）；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29#桥桥面混凝土面层浇筑时存在混凝土开始初凝时洒水振捣的情况（图 5）；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大芬分洪箱涵隧洞段局部二次衬砌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图 6）；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混凝土管基础未采用设计要求中粗砂垫层，沟槽开挖宽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图 7）；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挂板植筋上下间距不均匀，现场实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东江泵站厂容提升工程水文化广场个别铺贴石材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 2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II 标挡混凝土表面存在气泡。



图 3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新湖路段箱涵橡胶止水带粘结不牢固。



图 4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六工业区右岸河底块石护脚挤砌不紧密，局部面层使用块石粒径偏小。



图 5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29#桥桥面混凝土面层浇筑时存在混凝土开始初凝时洒水振捣的情况。



图 6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大芬分洪箱涵隧洞段局部二次衬砌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 7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观澜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混凝土管基础未采用设计要求中粗砂垫层，沟槽开挖宽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四、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一) 文明施工

检查发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分洪沟 BH0+000 ~ BH0+281 段施工现场，沟槽开挖后土方堆置在沟槽旁，安全距离不足，土方堆置过高，且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图 8）；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木材堆放混乱且未配备灭火器（图 9）；深圳市铜锣径水库主坝、副坝上游坝肩边坡及坝顶防浪墙完善工程冲洗路面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当地排水沟中（图 10）；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四期）工人宿舍区电瓶车未放置指定充电区、存放区；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临时堆土区域未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裸露土未百分之百覆盖。

(二) 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桩号 K1+665 ~ K1+675 左岸及桩号 K1+700 右岸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设计采用微型桩（ $\Phi 500@700$ 、 $L=21m$ ）和旋喷桩（ $\Phi 300@700$ 、 $L=11m$ ）支护，施工现场实际仅用工字钢支护（图 11）；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隧洞移动操作台周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个别工人操作台作业未佩戴安全带；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王京坑调蓄池现场洞口未完全封闭，也未落实临边防护措施（图 12）；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现场防汛物资配备不足，仅有少量的救生衣、应急照明灯等，不满足已批

准的防洪度汛方案要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EPC 项目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缺少专业信号和司索作业人员。

（三）临时用电安全

检查发现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现场个别配电箱未接地、未见每日巡视记录，二级配电箱发电机未配置灭火器，电缆线泡水、拖地敷设；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部分配电箱相线与零线接反或混用，部分开关箱内设多个电源插座（图 13）；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一级配电箱无防护棚，钢筋加工场配电箱内照明与动力未区分；固戍水质净化二期工程个别开关箱接地采用螺纹钢，与用电设备距离超过 3m。

（四）施工机械使用

检查发现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1#塔式起重机塔机存在基础无产品铭牌、标准节无可追溯性日期标识等安全隐患；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3#、4#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严重；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大车运行轨道扫轨板缺失，两处大车轨道压板固定不可靠（脱焊），司机室一处固定螺栓未设置放松措施；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坝防渗墙挖机与挖斗连接销栓使用螺纹钢代替。



图 8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分洪沟 BH0+000~BH0+281 段施工现场土方堆置过高，与沟槽安全距离不足，且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图 9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BOT 项目木材堆放混乱且未配备灭火器。



图 10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主坝、副坝上游坝肩边坡及坝顶防浪墙完善工程冲洗路面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当地排水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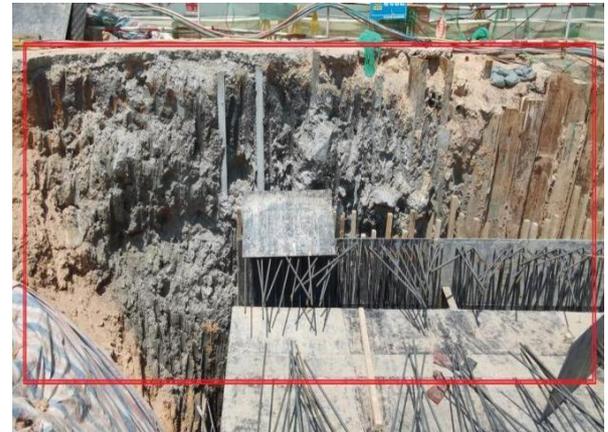


图 11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桩号K1+665~K1+675 左岸及桩号 K1+700 右岸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支护方式与设计要求不一致。



图 12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王京坑调蓄池现场洞口未完全封闭，也未落实临边防护措施。



图 13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部分开关箱内设多个电源插座。

五、分析与建议

(一) 强化水务工程汛期防御工作

当前全市短时强降雨、暴雨和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为全面做好在建水务工程防汛备汛工作，参建各方应进一步理顺责任链条，明确安全和防汛责任主体及具体负责人。项目法人应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检查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暗渠化河道清淤挂管、管涵疏浚等重点部位是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启动预案，按照预案各司其职，全面加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二) 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今年以来，我市水务工程已发生 6 起人员伤亡事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需要从思想上、管理上认真下功夫，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要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突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做到自查自改、分级分类、建档备案、闭环管理，防患于未然，确保实现“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严格水务工程建材质量管理

2021 年“3·15 晚会”曝光了“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初步核查为“广东中泰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废旧钢筋生产建筑用钢，并已供应至广东省部分地区的个别在建工程项目。

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把钢筋等原材和中间产品进场关、检测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钢筋进场复验和见证取样检测，严格进行钢筋单元工程验收。

附件

2021 年 3-4 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月 9 日监督检查发现： 3# 桥桩号 ZH1+570~ZH1+590 河道左侧岸墙（临近电线杆和房屋）开挖支护在无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情况下即擅自施工。该部位岸墙支护原设计为灌注桩支护，现场实际采用钢板桩支护（钢板桩 L=9m, 外露长度超过 4.5m），且无相应的水平支撑，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月 22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挡土墙反面未设置反滤层、河道左岸挡土墙临边防护缺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2 项、现场安全问题 3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II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3 月 7 日~3 月 8 日监督抽检发现官湖东段海堤重建工程部位的 3 根旋喷桩： 1. 桩身均匀性均评价为差； 2. 受检的 756# 桩的检测桩长小于施工桩长 0.20m, 受检的 799# 桩钻取芯样未见水泥。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月 24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 30 断面挡墙垫层局部厚度不足、官湖段破碎锤钢丝绳破损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4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 月 16 日监督检查发现： 调蓄池混凝土局部存在蜂窝麻面、漏筋、错台，对拉螺栓未处理；现场临时用电电缆线拖地严重，配电箱（编号 B09）定检不及时，PE 线未接地；现场进行焊接作业，氧气瓶倒置在地面。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月 3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调蓄池进水箱涵格栅上部结构施工缝新旧混凝土未凿毛，模板未清理干净；配电房外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扣件脚手架搭设不规范，部分横向扫地杆设置在纵向扫地杆上方，剪刀撑搭接扣件少于 3 个，剪刀撑跨度不足 4 跨；调蓄池现场裸露土未 100 覆盖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6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2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21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调蓄池进水箱涵顶板钢筋、侧墙钢筋未设置保护层垫块；调蓄池进水箱涵侧墙新旧混凝土未凿毛清理；配电管理房脚手架未设置踢脚板，脚手架内侧未设拦腰杆，部分施工区域未设置水平兜网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4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3 月 16 日监督检查发现： 分洪沟 BH0+000~BH0+281 段施工现场，沟槽开挖后土方堆置在沟槽旁，土方堆置过高，安全距离不足，且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 月 27 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临边围挡不规范，使用彩带代替固定围挡； 2. 安全警示灯、警示标识缺失； 3. 施工区域紧邻丽康路段，针对道路侧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4. 由于近期雨水较多，施工段多处开挖紧邻高边坡、挡土墙等等危险区域，现场针对原有支护结构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坍塌风险。</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6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3 月 16 日监督检查发现： 王京坑调蓄池现场，洞口未完全封闭，也未落实临边防护措施；临时用电电缆线拖地严重；河道施工现场局部围挡未连续。</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7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调蓄池混凝土错台、麻面、漏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凌乱；管理用房内侧第三层未搭设栏杆，未搭设踢脚板、安全网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1 项、现场安全问题 2 项，施工单位</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6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3 月 24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梁钢筋笼样板制作箍筋间距不满足设计要求，机械接驳器螺纹纵向长度值不满足设计要求（设计要求值 2.5cm，实测值 2.0cm）；箍筋弯钩弯起角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且弯起角度不统一，要求冠梁钢筋笼样板制作返工。 发电机油料贮存不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没有防火措施和相应的消防设施。 生物池基坑开挖作业放坡坡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1，该段地层属淤泥质地层，而现场实测坡度 1:0.7，缺少上下施工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6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直径 1000mm 灌注桩钢筋笼Φ20 加强箍图纸要求间距 1500mm，现场实测 1980mm（1 处）；钢筋加工场钢筋吊装钢丝绳破损，卡扣数量不足 3 个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7	2020 年度水务集团南山区 6 项管网工程施工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天健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p>	<p>3 月 10 日监督抽检发现： 使用的 DN100 球墨铸铁管蒸发残渣和高锰酸钾消耗量不符合规范要求，DN400 球墨铸铁管铬（六价）、蒸发残渣和高锰酸钾消耗量不符合规范要求。</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22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公园路管道沟槽未放坡开挖，设计图纸要求开挖宽度为 1.2m，现场实测一处数值为 0.8m，部分沟槽底部开挖宽度不足；管道局部未分层回填夯实；公园路施工现场砖块未码放整齐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1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8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4 月 12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形象进度已达 10%，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无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现场使用的设计图纸为白图，未经建设单位确认，未加盖设计出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印章，且无设计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p> <p>3. 已浇筑施工的混凝土工程未严格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基坑边坡喷锚支护已完成，喷射混凝土未现场见证取样，生化池、二沉池垫层施工混凝土试件违规交由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在厂家代做。</p> <p>4. 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砌筑砖胎膜。</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EPC 项目	<p>建设单位：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p>	<p>4 月 12 日监督检查生物池及二沉池施工作业面发现：</p> <p>1. 生化池基坑北侧 5-5 断面处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p> <p>2. 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缺少专业信号、司索作业人员，起重吊装使用钢丝绳有较多毛刺、断丝情况，存在安全隐患。</p> <p>3. 目前已进入汛期，生化池和二沉池等基坑排水设施不完善，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p>	<p>4 月 21 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孙晓奇、项目技术负责人杨国忠均不在岗。</p> <p>2. 桩号 K1+665~K1+675 左岸及桩号 K1+700 右岸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设计采用微型桩（Φ500@700、L=21m）和旋喷桩（Φ300@700、L=11m）支护，施工现场实际仅用工字钢支护，未见微型桩和旋喷桩的桩体部分，存在安全隐患。</p> <p>3. 建设、监理单位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均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处理。</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 1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23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 9 号段沉井箱涵墙身与底板结合处混凝土未凿毛、工作井内盘扣式脚手架未设置斜拉杆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1 项、现场安全问题 1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1	船步街泵站等四座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3 月 4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急处理情况未体现等质量问题（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3月2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未送检；施工日志未及时更新（3月6日之后未记录），评估期间技术负责人（刘向阳）不在岗；监理日志未及时更新（3月6日之后未记录），监理月报内容不完善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4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2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3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李向扬、安全主任林煜东不在岗； 2. 3#、7#、8#桥头冠梁钢筋绑扎不均匀，转角处钢筋锚固长度不足； 3. 部分配电箱相线与零线接反或混用，部分开关箱内设多个电源插座，不符合临时用电规范要求； 4. 7#桥氧气瓶、乙炔瓶临近倒地放置，不符合安全存放规定。 <p>3月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6#桥支护桩个别间距偏大，中游段个别配电箱未接地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3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p>3月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现场生物池基坑局部挂网喷砼不到位（2处）；进场塔吊司机未及时报审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现场部分止水钢板焊接焊渣未清理，个别止水钢板烧伤烧透；施工区域局部外排脚手架作业层脚踏板未满铺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3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2021年4月11日监理日志（邓工），与2021年4月11日旁站记录（邓工）的内容不一致；缺少年度教育培训考核资料；生物池模板施工作业</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业现场有电焊机等作业，未见相关消防灭火器材；汽车起重机械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等问题。</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4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3 月 2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北枢纽德丰围涌灌注桩桩头破除，导致桩头主筋被折断（2 处）；北枢纽德丰围涌扣件脚手架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扫地杆超过 20cm（实测 36cm），个别钢管变形，剪刀撑跨度不足 4 跨（实际 3 跨）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9 日防洪度汛准备工作检查时发现： 1. 石围涌施工作业面的混凝土导流管管内有淤积，影响行洪，应及时进行清理； 2. 防洪度汛方案中仅成立了防汛指挥小组，但防汛抢险等职能责任人不明确； 3. 防洪度汛方案未中按规定明确关注气象信息和发布汛情的相关责任人。</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2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7 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1#塔式起重机： 存在塔机基础无产品铭牌、标准节无可追溯性日期标识等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8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北枢纽德丰围涌截污闸混凝土局部露筋（一处）；北枢纽施工区域个别电线转角处未采取保护措施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 月 21 日质量标准化检查发现： 存在未提供石笼网检测报告、现场回填土夹杂建筑垃圾、部分混凝土浇筑表面有麻面现象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4 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8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6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5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土建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p>3 月 3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郑宝坑、桂庙渠预处理站侧墙腋角部位混凝土表面存在麻面、气泡、裂纹现象；关口渠预处理站上下基坑通道采用单梯，不稳固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9 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门式起重机： 1. 大车运行轨道扫轨板缺失（1 处）； 2. 两处大车轨道压板固定不可靠（脱焊）； 3. 司机室一处固定螺栓未设置放松措施。</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2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19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郑宝渠预处理站钢板止水带未进行双面焊接；郑宝渠预处理站支撑梁松动石块未清除干净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6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四航局广州南沙工程有限公司	<p>3 月 4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进场材料钢筋未提供检测报告；新湖路段箱涵基坑临边防护缺失，无上下通道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 月 26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新湖路口箱涵侧墙对拉杆未及时处理，混凝土蜂窝麻面；银田路乙炔气管接头老化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7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7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p>3 月 4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潭头河湿地垂直潜流湿地 HDPE 膜个别搭接长度不足，设计图纸要求搭接长度 100±20mm，现场实测 60mm（1 处）；潭头河湿地沉井二级平台临边防护缺失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3月2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排涝河湿地潜流池HDPE膜破损（1处）；排涝河沉井未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5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8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3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丽山路箱涵止水带未居中埋设；丽山路箱涵使用竹制梯子；配电箱接线端子挡板缺失等质量安全问题（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3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9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3月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德军不在岗。 2. 综合楼一层多个立柱钢筋绑扎间距不均匀，在同一截面钢筋搭接接头面积百分比大于50。</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0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3月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大芬分洪箱涵隧洞个别二衬钢筋搭接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隧洞移动操作台周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2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大芬分洪箱涵隧洞个别二衬钢筋搭接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隧洞内配电箱未配置灭火器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4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1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3月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入海口右岸挡墙施工缝未设置泡沫板、第六工业区施工围挡个别破损未及时更换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3月24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第六工业区下河路局部未采用粘性土回填、中山路路涵积水未及时抽排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4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2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3月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进水渠边坡锚杆孔塌孔、主坝防渗墙挖机与挖斗连接销子使用螺纹钢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24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格构梁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主坝760冲孔桩机钢丝绳绳扣外露长度不足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4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3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3月12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3#、4#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细格栅墙壁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个别工人高处作业未悬挂安全带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3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4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3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安全隐患台账不全；对拉杆头未及时清理，局部锈蚀腐蚀墙面等质量问题（包括现场质量安全问题7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2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5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3月18日防洪度汛准备工作检查时发现： 1. 现场用于截污的DN800混凝土管未经监理验收即进场，且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差； 2. 河道上游因桥涵施工的原因，设置了临时围堰、临时导流管，且在河道内堆放建筑材料，</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要求在汛期来临前清除河道内的临时围堰、临时导流管、建筑材料等，并恢复因施工造成损坏的河床，确保河道能正常行洪； 3. 现场的防汛物资配备不足，仅有少量的救生衣、应急照明灯等，不满足已批准的防洪度汛方案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2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6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石笼局部填塞不密实、表面不平整；河道段配电箱未见巡视记录，电箱未接地；河道段上游石笼段基坑泡水未及时抽排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7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局部墙身混凝土底部有错台现象、部分临边防护未设置拦腰杆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4 项、安全问题 7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3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月26日监督抽检发现： 3个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推定值均未达到设计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5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8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I 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II 标）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I 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II 标）	3月2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第 II 标段： 存在景观湖栈桥分缝处未设置填塞材料、海堤 C 段挖机使用钢筋头做销子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4 项、现场安全问题 2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4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I 标对已完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资料严重滞后，2020 年 12 月后施工完成的筐式挡墙和挑空平台等无相关单元（工序）施工质量评定资料。 2. II 标大坑槽水河道内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清淤作业，请参建各方做好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划分，加强现场管理。 3. II 标海堤 C 段 C0+40~C0+70 段局部挡墙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基坑放坡开挖不满足设计要求（放坡开挖，坡比1:1），现场存在垂直开挖且无相应的支护措施。</p> <p>4. I标、II标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大面积裸露土体未覆盖，存在水土流失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5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9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3月2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鹿嘴大道挡墙内侧护壁局部未喷射混凝土、鹿嘴大道个别发电机传动轴部位防护罩缺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5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5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0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p>	<p>2月22日监督抽检发现： 天津市万得利钢管有限公司所供应的钢管制管焊缝丁字口处存在一处未熔合的质量缺陷。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5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1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p>	<p>4月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均不在岗。 2. 29#桥桥面混凝土面层浇筑时存在混凝土开始初凝时洒水振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5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广州打捞局</p>	<p>4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 代建单位：对比检测的检测台账未及时更新。</p> <p>监理单位：1. 总监注册证书已过期，2. 测量工程师未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3. 2021年3月10日浇筑挡墙7底板（桩号ZB021~ZB024）的旁站记录与监理日志不一致、混凝土试块取样数量与检测台账不一致等。</p> <p>施工单位：1. 鹏城东段桩号ZB04~ZB05混凝土挡墙下部1:1斜坡处未按设计要求铺设30cm厚的碎石垫层；2. 鹏城东段多级混凝土挡墙之间回填土料中夹杂许多块石；3. 专项施工方案大部分是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未按规定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批；4. 质量检测台账（混凝土、隐蔽工程、零星材料），无记录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字；5. 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未记录时间，且无参会人员签到表等。</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